

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（以下简称贵州省分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学习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贵州省分局严格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推进外汇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不断提高外汇管理服务的透明度和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贵州省分局立足工作实际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时效性，及时宣传发布政策法规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和诉求，主动展现履职成效，全年共发布信息 306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，制作短视频、

微电影、业务宣传手册，现场宣讲会，金融志愿服务，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、外汇政策宣传评选活动等方式，加大法律法规、外汇便利化政策、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理念、外汇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等方面的宣传，大力倡导守法合规经营、外汇便民服务的理念，不断提升外汇法规政策宣传质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贵州省分局制定并更新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所涉项目名称》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辖内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单位名单》等信息，并在政府网站公布；指导全省外汇系统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，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丰富政策宣传内容和形式，为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途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建设。贵州省分局制定并完善网站管理办法及内容发布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权限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对政府网站子栏目等模块内容每日进行巡查管理，动态更新各类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下设有“业务咨询”“投诉建议”及“联系我们”板块，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和现场咨询地址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诉求。2024年共回复社会公众投诉建议和业务咨询48次，未收到

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信访、举报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贵州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精细。二是信息公开的便利性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贵州省分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精细度和颗粒度，紧跟社会公众实际需求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实用度、适配度；坚持“政务公开+业务工作”深度融合，不断完善政策宣传、信息推送、业务咨询回复等服务的公开力度。二是优化政府网站“咨询反馈”板块建设，进一步缩短信息回复时间，对咨询反馈事项试行预审分类，实现简单业务咨询1个工作日内答复，增强和社会公众的联系互动，让业务咨询方便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